

社會工作師法修正第七條、第十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35151 號

第 七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充任社會工作師；已充任者，撤銷或廢止其社會工作師證書：

- 一、曾受本法所定廢止社會工作師證書處分。
 - 二、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，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。
 - 三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 - 四、犯貪污罪、家庭暴力罪、性騷擾罪、妨害性自主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 - 五、前款以外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- 前項第二款、第三款原因消滅後，仍得依本法規定請領社會工作師證書。

第 十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發給執業執照；已領取者，撤銷或廢止之：

- 一、曾受本法所定廢止社會工作師證書處分。
 - 二、經廢止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。
 - 三、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，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。
 - 四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 - 五、犯貪污罪、家庭暴力罪、性騷擾罪、妨害性自主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 - 六、前款以外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- 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原因消滅後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。

第五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。